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ST 天首 公告编号:定 2020-07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邱士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邱士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乔铸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175,752,451.60	1,705,408,116.22	27.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82,622,538.13	402,560,779.30	-4.95%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22,206.94	-97.54%	3,803,512.41	-87.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467,748.26	-198.47%	-28,248,534.14	47.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338,829.95	41.62%	-27,922,061.00	33.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306,854.11	158.26%	9,459,848.36	-146.4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51	-198.43%	-0.0836	47.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51	-198.43%	-0.0836	47.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6%	-4.41%	-7.20%	-2.1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409.6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0,448.56	稳岗补贴、个税返还及疫情企业补助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63,512.10	保证金、违约金及证金
合计	-326,473.1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稳岗补贴	18,397.41	
个税返还	2,051.15	
疫情企业补助	20,000.00	
滞纳金	-15,291.07	
保证金	-191,441.03	
违约金	-156,78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3,409.60	车辆处置资产净损失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69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合慧伟业商贸(北京)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84%	40,000,000	0	质押	40,000,000
					冻结	40,000,000
周仁瑀	境内自然人	3.64%	12,281,851	0		
张祥林	境内自然人	1.83%	6,190,000	0		
陈凤珠	境内自然人	1.71%	5,764,095	0		
吴建伟	境内自然人	0.94%	3,166,700	0		
胡国栋	境内自然人	0.89%	3,000,000	3,000,000		
李晓斌	境内自然人	0.89%	3,000,000	3,000,000		
李波	境内自然人	0.89%	3,000,000	3,000,000		
周林松	境内自然人	0.83%	2,820,000	0		
呼和浩特卷烟厂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3%	2,808,00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合慧伟业商贸(北京)有限公司	4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00
周仁瑀	12,281,851	人民币普通股	12,281,851
张祥林	6,1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190,000
陈凤珠	5,764,095	人民币普通股	5,764,095
吴建伟	3,166,700	人民币普通股	3,166,700
周林松	2,8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820,000
呼和浩特卷烟厂	2,808,000	人民币普通股	2,808,000
李琦森	2,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700,000
赵睿	2,109,700	人民币普通股	2,109,700
李炎	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在上述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中无融资融券账户股东。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变化原因
货币资金	271,791,679.04	6,150,787.46	4318.81%	主要系钼业收到增资款所致
应收票据		1,291,743.59	-100.00%	主要系票据贴现款项收回所致
应收账款	799,756.85	5,791,715.63	-86.19%	主要系公司子公司收回货款所致
预付款项	125,582,057.75	1,600,418.28	7746.83%	主要系公司子公司预付工程款增加所
其他应收款	21,277,873.94	1,196,617.69	1678.17%	主要系公司处置参股公司股权,尚未支付股权款所致
存货	1,341,452.68	4,973,682.10	-73.03%	主要系库存商品等实现销售结转成本所致
持有待售资产	-	20,152,842.72	-100.00%	主要系公司处置参股公司股权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9,329,031.48	4,681,637.17	99.27%	主要系公司子公司进项税留底税额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130,650,844.17	89,131,143.69	46.58%	主要系公司子公司在建工程投入增加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50,310,001.98	26,102,227.33	92.74%	主要系公司子公司采矿剥离费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7,196,443.41	21,328,683.13	-66.26%	主要系公司子公司支付部分工程款所致
合同负责	743,893.79		100.00%	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财务报 表列报及预收租金结转收入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4,987,749.12	3,612,118.56	38.08%	主要系部分员工薪酬尚未支付所致
少数股东权益	730,523,655.34	232,743,521.08	213.87%	主要系公司子公司钼业增资款所致
损益类	2020年 1-9 月	2019年 1-9 月	增减变动	变化原因
营业收入	3,803,512.41	31,389,325.34	-87.88%	主要系疫情原因导致销售减少所致
营业成本	3,853,610.24	26,558,127.57	-85.49%	主要系疫情原因导致销售减少所致
税金及附加	240,453.31	115,294.15	108.56%	主要系公司子公司增资印花税款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	477,399.41	4,493,293.46	-89.38%	主要系疫情原因导致销售减少所致
管理费用	19,816,784.50	30,673,257.63	-35.39%	主要系公司为降低经营成本减少部分费用支出所致
投资收益	-	20,417,103.59	-100.00%	主要系上年同期公司处置参股公司股权所致
营业外收入	-	2,800,240.00	-100.00%	主要系上年同期公司子公司收到政府给予企业发展补助所致
营业外支出	366,921.70	218,070.28	68.26%	主要系疫情原因导致部分贸易违约金增加所致
现金流	2020年 1-9 月	2019年 1-9 月	增减变动	变化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59,848.36	-20,349,600.66	-146.49%	系公司子公司较上年同期贸易减少,降低经营成本减少部分费用支出所致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849,453.98	40,841,280.08	-675.03%	主要系公司子公司在建工程投入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1,030,541.67	-18,100,094.44	-2812.86%	主要系公司子公司钼业收到增资款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8,925,679.04	12,251,368.26	2095.07%	主要系公司子公司钼业收到增资款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17 年 7 月 13 日,经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以下属企业吉林天首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天成矿业持有的天池钼业 75%股权和天池矿业对天池钼业享有的 34,200 万元债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吉林天首将持有天池钼业 75%股权并享有对天池钼业的 34,200 万元的债权。2017 年 12 月 29 日,天池钼业完成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手续,吉林天首持有天池钼业 75%股权,并改组天池钼业董事会。2020 年 3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吉林天池钼业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放弃相关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天池钼业的增资事项并放弃公司对天池钼业本次增资优先认购权,并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池钼业与金堆股份、亚东投资共同签订增资协议,金钼股份、亚东投资共同以 50,000 万元认购天池钼业新增注册资金 14258.9438 万元,天池钼业注册资金将由 32,500 万元增加至 46,758.9438 万元。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公司签署重大资产购买相关补充协议的议案》,本公司就上述重大资产收购事项与天成矿业、天池矿业三方签署《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本协议就吉林天首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天成矿业持有的天池钼业 75%股权和天池矿业对天池钼业享有的 3.42 亿元债权的支付方式进行了修订。公司合伙企业吉林天首与天池钼业、天池矿业签订《债务处置协议》,天池矿业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止,不向天池钼业主张拥有的 427,217,657.82 元本金及利息,且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也不计算新的利息;吉林天首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止,如天池矿业完成了向吉林天首债权交割,吉林天首不向天池钼业主张 34,200 万元债权和利息,在此期间也不计算新的利息。2020 年 5 月 16 日,金钼股份、亚东投资支付全部增资款,天池钼业完成增加注册资金的工商变更手续。

2、2019 年 4 月 3 日,本公司董事会召开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天池钼业、中冶天工三方签订《施工、采购总承包合同》并为该事项的履约提供担保的议案;2019 年 4 月 19 日,该事项经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该合同未实质履行,2020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施工、采购总承包合同之解除协议〉并解除为其提供履约担保的议案》,本公司与天池钼业、中冶天工于 2019 年 4 月 3 日签订的《施工、采购总承包合同》协议终止,同时解除本公司为天池钼业 80000 万元小城季德钼矿施工建设项目的担保责任。2020 年 9 月 15 日,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施工、采购总承包合同之解除协议〉并解除为其提供履约担保的议案》。

3、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向本公司下达([2017]冀 01 民初字第 137 号)《应诉通知书》等相关文件,自然人吕连根诉河北久泰、合慧伟业因借款合同及本公司提供担保均未履行一事引起的诉讼事项,请求法院依法判令三被告共同向原告偿还本金 1300 万元及利息 1300 万元(利息暂计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后续利息另计),违约金 130 万元,以上合计 2730 万元。2016 年 12 月 20 日,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协助执行通知书》([2016]冀 01 执保 231 号之一),吕连根申请冻结本公司在四海氨纶 2900 万元的出资,占注册资金 5.16%的股权,冻结期限 2 年(2016 年 12 月 2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0 日);2018 年 12 月 17 日,吕连根申请续冻本公司在四海氨纶 2900 万元的出资,占注册资金 5.16%的股权,冻结期限 2 年(2018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6 日)。2018 年 9 月 11 日,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民事判决书》([2017]冀 01 民初 137 号),判决:驳回原告吕连根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178300 元,鉴定费 80700 元,共计 259000 元由原告吕连根负担。鉴定费 80700 元由被告合慧伟业、天首发展共同负担。2018 年 10 月 14 日,吕连根向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9 年 3 月 8 日,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下达《民事裁定书》([2018]冀民终 1225 号),对本案二审裁定如下:撤消河北省石家庄中级人民法院[2017]冀 01 民初 137 号民事判决;本案发回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2019 年 11 月 20 日,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民事判决书》([2019]冀 01 民初 667 号),重审一审判决:被告河北久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吕连根借款本金 1090 万元及利息(利息按年利率 24%计算,自 2014 年 3 月 8 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驳回原告吕连根的其他诉讼请求。吕连根再次上诉。2019 年 11 月 20 日,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民事判决书》([2019]冀 01 民初 667 号),判决:被告河北久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吕连根借款本金 1090 万元及利息(利息按年利率 24%计算,自 2014 年 3 月 8 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驳回原告吕连根的其他诉讼请求。本公司再次上诉。2020 年 7 月 29 日,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下达《民事判决书》([2020]冀民终 289 号),判决:撤销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冀 01 民初 667 号)《民事判决书》;河北久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吕连根借款本金 1290 万元,并自 2014 年 3 月 8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 24%支付利息;合慧伟业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驳回吕连根的其他诉讼请求。该判决为终审判决,本公司未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20 年 8 月 20 日,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民事裁定书》([2019]冀 01 民初 667 号),裁定"解除对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在浙江四海氨纶纤维有限公司 2900 万元的出资,占注册资金 5.16%股权的冻结。" 本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完成 5.16%股权的解冻手续。

4、2018 年 9 月 27 日和 2018 年 12 月 17 日,本公司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向五洲印染出售持有的四海氨纶 22.26%股权的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因诉讼事项,金房测绘冻结了该部分股权,吕连根冻结了其中 5.16%股权。2019 年 9 月 26 日,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执行裁定书》([2019]2 内 02 执恢 32 号),鉴于公司已归还金房测绘借款,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解除了金房测绘对公司持有的四海氨纶 22.26%股权的冻结、查封,本公司完成四海氨纶 17%股权过户至五洲印染名下。2019 年 9 月 27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召开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五洲印染签订《关于浙江四海氨纶纤维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同意因吕连根借款纠纷案冻结的剩余 5.16%股权于解除冻结之时再办理过户手续。2020 年 7 月 29 日,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下达《民事判决书》([2020]冀民终 289 号),判决"撤销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冀 01 民初 667 号)《民事判决书》",本公司未承担吕连根案的连带担保责任。2020 年 8 月 20 日,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民事裁定书》([2019]冀 01 民初 667 号),裁定"解除对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在浙江四海氨纶纤维有限公司 2900 万元的出资,占注册资本 5.16%股权的冻结。"2020 年 9 月 16 日完成 5.16%股权的解冻手续,2020 年 9 月 17 日剩余股权 5.26%工商过户手续,但 5.26%的股权转让款尚未收回。

5、2018 年 9 月 27 日和 2018 年 11 月 1 日,本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2018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向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8 年 11 月 13 日,同意公司向 9 名激励对象授予 1,6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3.97 元 / 股,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与公司八届二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情况一致。2018 年 12 月 5 日,公司披露了《公司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完成,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和 36 个月,激励对象解除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除满足授予条件、限售期的相关要求外,必须同时满足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和个人业绩考核要求,否则,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召开第四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条件未达成予以回购注销对应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 640 万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3.97 元 / 股,且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337,822,022 股减至 331,422,022 股,公司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尚为 960 万股,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 2018 年度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因未达到行权条件予以回购注销的 640 万股股份尚未办理注销手续。

6、公司第八届董监事会任期于 2019 年 8 月 9 日届满,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8 日披露第八届董监事会延期换届,同时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相应顺延的公告。2020 年 1 月 8 日,公司收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对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0〕第 6 号),公司对该关注函涉及董监事会延期换届事宜做出承诺。但由于疫情原因,公司第八届董监事会换届事宜仍未能如期启动,公司将根据疫情变化情况随时启动第八届董监事会的换届工作。

7、2020 年 7 月 22 日,本公司成立全资子公司,公司名称:天昱人和(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1TNXD5B,法定代表人:李月婷,注册资金:970 万元,经营范围:企业管理;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不含医用软件);计算机系统服务;市场调查;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教育咨询;公共关系服务;企业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旅游信息咨询;翻译服务;模型设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2020 年 7 月 24 日,因公司 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654.73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245.39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3,231.74 万元;2020 年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27.34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51.79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552.32 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被深交所撤销退市风险警示,但鉴于目前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弱,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股票证券简称由"*ST 天首"变更为"ST 天首";股票代码仍为"000611"不变;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不变。相关信息详见《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临[2020-48])。

9、2020 年 9 月 17 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包头天首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全资子公司,公司名称:西藏天首工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000MAB0303961,法定代表人:刘亮,注册资金:900 万元,经营范围:非食用盐、肥料、建筑材料的销售;建筑用石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2017年 7 月 13 日,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购买天成矿业持有的天池钼业 75%股权和天池矿业对天池钼业享有的 34,200 万元债权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7年 07 月 14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17-68])。
	2018年 01 月 03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阶段进展公告》(临[2018-01])。
	2020年 02 月 22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吉林天池钼业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放弃相关优先认购权的公告》(临[2020-11])、《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吉林天池钼业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放弃相关优先认购权的更正公告》(临 [2020-13])、《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吉林天池钼业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放弃相关优先认购权的补充公告》(临[2020-14])。
	2020年 03 月 10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20-16])。
	2020年 04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签署重大资产购买相关补充协议的公告》(临[2020-27])。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池钼业与中冶天工签订《施工、采购总承包合同》,本公司为天池钼业提供履约担保。	2019年 04 月 04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施工、采购总承包合同〉并为其提供履约担保的公告》(临[2019-14])
	2019年 04 月 20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19-23])。
	2020年 08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施工、采购总承包合同之解除协议〉并解除为其提供的履约担保的公告》(临[2020-53])。
	2020年 09 月 16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20-57])。
吕连根诉河北省久泰实业有限公司、合慧伟业商贸(北京)有限公司因借款合同及本公司提供担保均未履行一事引起的诉讼事项。	2017年 05 月 05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临 [2017-38])。
	2018年 10 月 11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临[2018-68])。
	2019年 03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临 [2019-11])。
	2019年 12 月 17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临 [2019-62])。
	2020年 08 月 14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临 [2020-49])。
公司出售持有的四海氨纶 22.26%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8年 09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临 [2018-63])、《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等相关文件。
	2018年 12 月 18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18-99])。
	2019年 09 月 28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五洲印染签订补充协议的公告》(临 [2019-51])、《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阶段进展公告》(临[2019-51])。
	2020年 10 月 20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阶段进展公告》(临[2020-64])。
关于投资者投诉	2019年 03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的公告》(临[2019-10])
	2019年 08 月 31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2019 年年度报告》(定[2020-02])
	2020年 07 月 23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的公告》(临 [2019-10])、《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临[2020-46])。
公司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18年 09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18-63])、《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文件。
	2018年 11 月 02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18-84])
	2018年 12 月 05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临[2018-96])。
	2020年 04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条件未达成予以回购注销对应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临[2020-28])。
公司第八届董监事会换届	2019年 08 月 08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选举的公告》(临[2019-45])。
	2020年 01 月 16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函的公告》(临[2020-06])
	2020年 04 月 11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函涉及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临[2020-19])。
	2020年 07 月 23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临[2020-46])。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根据《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条件未达成予以回购注销对应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 640 万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3.97 元 / 股,且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337,822,022 股减至 331,422,022 股;公司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960 万股。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完成拟回购注销的 640 万股股权的回购注销工作。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天成矿业、天池集团、赵长寿	重大资产收购交易对方就交易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	1、天池集团、天成矿业承诺:在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且上市公司指定的下属企业已根据本次交易《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第 4.1.1 条之约定完成第一笔付款之日起 10 工作日内,天池集团偿还其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务或提供其他等值担保,保证解除天池钼业 75%股权质押及解除天池钼业《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舒国用(2015)第 02830130 号)抵押,因未及时解除而使天池钼业和/或上市公司和/或其指定的下属企业需要承担任何赔偿和/或损失,本公司将足额补偿上市公司和/或其指定的下属企业因此发生的支出和/或产生的损失,保证上市公司和/或其指定的下属企业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赵长寿作为天池集团的实际控制人承诺:将积极协助天成矿业解除天池钼业 75%股权质押和天池钼业《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舒国用(2015)第 02830130 号)抵押,对因未及时解除天池钼业 75%股权质押和天池钼业《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舒国用(2015)第 02830130 号)抵押而导致上市公司和/或其指定的下属企业因此发生的支出和/或产生的损失承担连带责任保证。2、解除标的公司采矿权抵押:在本次交易《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第 4.1.2 条约定的款项支付完成后 45 个工作日内,天池矿业偿还其在中国农业银行延边分行的债务或提供其他等值担保,保证解除天池钼业季德钼矿采矿权(证号:C1000002010023110056360)抵押,因未及时解除而使天池钼业和/或上市公司和/或其指定的下属企业需要承担任何赔偿和/或损失,本公司将足额补偿上市公司和/或其指定的下属企业因此发生的支出和/或产生的损失,保证上市公司和/或其指定的下属企业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赵长寿作为天池矿业的实际控制人承诺:将积极协助天成矿业解除天池钼业季德钼矿采矿权(证号:C1000002010023110056360)抵押,对因未及时解除抵押而导致上市公司和/或其指定的下属企业因此发生的支出和/或产生的损失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2017 年 07 月 13 日	长期	履行完毕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上市公司	其他承诺	本公司将于春节假期后立即启动换届事宜,争取在 2020 年 3 月底之前完成换届。	2020 年 01 月 16 日	三个月	超期未履行
	上市公司	其他承诺	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0]第 102 号)的回复函中已再次承诺:公司将于 2020 年 8 月底之前完成换届事宜。	2020 年 07 月 23 日	2020 年 08 月 31 日	到期未履行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否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由于疫情原因,公司董事会拟选聘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人选发生了变动,公司未在承诺期内完成董监事会换届事宜,公司计划本年度内完成董监事会换届。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对 2020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0年 07 月 02 日	公司证券部	电话沟通	个人	15589883657	6月底股东人数是多少?未提供书面资料	2020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登记表
2020年 07 月 13 日	公司证券部	电话沟通	个人	15865350561	公司年报问询为什么还不回复?有什么问题吗?可以摘星同时去冒吗?未提供书面资料	2020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登记表
2020年 08 月 10 日	公司证券部	电话沟通	个人	13573228867	目前钼涨价很高,根据年产量盈利是怎样计算?我想去矿山,是否可以接待?未提供书面资料	2020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登记表
2020年 08 月 14 日	公司证券部	电话沟通	个人	18919173285	今天股票涨停了,是不是保壳有希望了?股东人数是多少?未提供书面资料	2020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登记表
2020年 08 月 28 日	公司证券部	电话沟通	个人	18036010062	公司钼矿引进金钼股份,会不会出售钼矿的一部分股权?是否会将钼矿股权都卖给金钼?若今年继续亏损,是不是将暂停上市?未提供书面资料	2020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登记表
2020年 09 月 04 日	公司证券部	电话沟通	个人	13502149726	按现在钼精粉价格,公司开工后利润很可观,按目前价格计算年利润是多少?未提供书面资料	2020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登记表
2020年 09 月 22 日	公司证券部	电话沟通	个人	18036010062	公司钼矿到底是什么状况?相关单位都发照片了,你们为什么不发?未提供书面资料	2020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登记表
2020年 09 月 30 日	公司证券部	电话沟通	个人	15865350561	公司承诺的换届到底什么时候进行?定向增发在做吗?股东人数是多少?未提供书面资料	2020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登记表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ST 天首 公告编码:临 2020-66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的受理情况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2020]吉 02 民初 463 号)等相关材料。吉林天成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成矿业")因 2017 年本公司收购天成矿业 75%股权的股权转让款未全部支付完成向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同时向该法院申请冻结本公司合伙企业吉林市天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吉林天首")持有的吉林天池钼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池钼业")197,104,928.40 元注册资金对应的 42.228%股权的财产保全,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受理此案。现本公司将涉及该诉讼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二、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吉林天成矿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玉良(总经理)

被告 1: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 2:吉林市天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凯信腾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邱士杰

(二)诉讼请求

判令被告:

1、被告 2 连带给付股权转让款 180,881,018.76 元及利息 16,223,909.6 元(5000 万元的利息自 2018 年 1 月 9 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至全部给付之日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 2020 年 10 月 9 日为 6,236,597.2 元;130.881,018.76 元的利息自 2019 年 1 月 11 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至全部给付之日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 2020 年 10 月 9 日为 9,987,312.4 元:以上利息共 16,223,909.6 元),本息合计 197,104,928.4 元。

2、被告 1、被告 2 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三)事实与理由

2017 年 7 月 13 日,公司以有限合伙企业吉林天首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天成矿业持有的天池钼业 75%股权和天池矿业对天池钼业享有的 3.42 亿元债权。诉讼双方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签订了《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于 2017 年 6 月 22 日签订了《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签订了《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天池钼业 75%的股权交易价格为 95,347.45 万元。依照《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本公司应于天池钼业 75%股权质押和《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抵押解除后 10 日内付 7 亿元;自天池钼业季德钼矿采矿权抵押解除后 10 日内支付 1.5 亿元,本公司对上述付款承担连带义务。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尚需支付天成矿业股权转让款 180,881,018.76 元。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诉讼请求中需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180,881,018.76 元已计入公司财务报表,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无影响;对诉讼请求中利息 16,223,909.6 元的判决结果,将在判决后对公司利润产生影响。公司将积极应对本诉讼,最大限度争取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备查文件

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20]吉 02 民初 463 号)《民事裁定书》([2020]吉 02 民初 463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等。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三十一日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0601 公司简称:方正科技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刘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暴楠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暴楠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0,214,999,690.43	9,971,077,545.05	2.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18,673,979.72	1,885,207,914.19	-8.83
	年初至报告期末(1-9 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 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8,771,485.99	116,202,355.83	243.17
	年初至报告期末(1-9 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 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452,341,748.23	3,338,486,786.06	3.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7,157,023.49	-374,911,725.42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8,506,222.31	-386,591,641.15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28	-12.31	增加 3.03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62	-0.1708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62	-0.1708	不适用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 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 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29,627.74	-312,964.6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836,632.04	36,974,996.5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8,577.82	-358,401.6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620.35	9,804.19	
所得税影响额	-825,688.51	-4,964,235.61	
合计	5,594,358.32	31,349,198.82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85,20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北大方正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76,333,368	12.59	0	无	0	国有法人
曾远彬	106,112,657	4.83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张佳华	14,918,900	0.68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盛国武	11,765,488	0.54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朱泽	10,963,300	0.50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郑文宝	10,754,800	0.49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9,285,450	0.42	0	未知		未知
彭士学	8,898,700	0.41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胡建萍	8,671,100	0.40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华夏基金-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华夏基金-汇金资管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8,655,600	0.39	0	未知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北大方正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76,333,368	人民币普通股	276,333,368
曾远彬	106,112,657	人民币普通股	106,112,657
张佳华	14,918,900	人民币普通股	14,918,900
盛国武	11,765,488	人民币普通股	11,765,488
朱泽	10,963,300	人民币普通股	10,963,300
郑文宝	10,754,800	人民币普通股	10,754,800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9,285,450	人民币普通股	9,285,450
彭士学	8,898,700	人民币普通股	8,898,700
胡建萍	8,671,100	人民币普通股	8,671,100
华夏基金-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华夏基金-汇金资管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8,655,600	人民币普通股	8,655,6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北大方正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019年 5 月 10 日,公司收到股东曾远彬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佳华女士和广东万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编制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截至 2019 年 5 月 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盘,曾远彬先生、张佳华女士以及广东万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09,876,31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60%。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曾远彬先生、张佳华女士以及广东万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26,526,65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7646%。 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有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注:公司控股股东北大方正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丹棱街营业部开展融资融券业务,截至报告期末,已将所持公司股份 255,613,016 股转入中信建投客户信用担保户中。

公司股东曾远彬先生于 2019 年 8 月 13 日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2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23%)质押给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解除了质押。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增减额	增减幅度	变动原因
交易性金融资产	-	84,580,646.00	-84,580,646.00	-1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到期的影响。
应收款项融资	84,054,358.81	274,217,023.37	-190,162,664.56	-69.35%	应收账款保理及应收票据到期的影响。
预付款项	238,040,075.17	173,044,374.07	64,995,701.10	37.56%	主要是软件和系统集成项目增加,预付账款相应增加。及 PCB 业务预付材料款增加。
存货	2,805,207,700.76	2,069,348,187.55	735,859,513.21	35.56%	主要是软件和系统集成项目增加,及周期长未结转成本对应的发出商品和开发成本增加。
合同资产	82,765,128.85	-	82,765,128.85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将部分"应收账款"调整为"合同资产"。
在建工程	569,297,353.85	362,054,637.63	207,242,716.22	57.24%	主要是 PCB 业务智能产业基地在建工程增加。
开发支出	46,879,985.87	29,971,541.59	16,908,444.28	56.41%	主要是报告期内系统集成业务开发项目增加。
预收款项	12,334,594.92	1,423,786,429.44	-1,411,451,834.52	-99.13%	会计政策变更,将部分"预收款项"调整为"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	2,010,167,470.59	-	2,010,167,470.59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将部分"预收款项"调整为"合同负债"。
应交税费	17,263,681.78	65,116,833.51	-47,853,151.73	-73.49%	上年期末应交增值税和所得税金额较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1,428,727.54	409,906,224.35	591,522,503.19	144.31%	主要是要长期借款重分类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31,157,566.42	21,758,785.04	9,398,781.38	43.20%	主要是固定资产折旧一次性扣除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影响。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增减额	增减幅度(%)	变动原因
其他收益	39,933,982.50	15,577,591.73	24,356,390.77	156.36%	报告期内收到政府补助同比增加。
信用减值损失	31,727,356.97	15,168,315.06	16,559,041.91	109.17%	报告期内坏账转回。
所得税费用	54,580,217.05	33,600,732.12	20,979,484.93	62.44%	PCB业务同比利润增加,所得税费用相应增加。
净利润	-170,066,920.88	-376,729,817.11	206,662,896.23	不适用	主要是 PCB、系统集成业务盈利同比增加。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增减额	增减幅度(%)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8,771,485.99	116,202,355.83	282,569,130.16	243.17%	主要是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216,238,617.00	-216,238,617.00	-100.00%	上年同期收到出售子公司余款的影响。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96,660,104.63	334,925,980.06	161,734,124.57	48.29%	主要是 PCB 业务在建工程投入增加。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95,309,183.86	1,799,500,000.00	-704,190,816.14	-39.13%	取得借款同比减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4,727,588.87	1,401,509,186.43	-906,781,597.56	-64.70%	主要是收到关联方借款同比减少。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44,357,516.41	2,302,094,999.28	-1,757,737,482.87	-76.35%	偿还到期借款同比减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5,888,415.27	160,024,702.16	-74,136,286.89	-46.33%	主要是同比支付利息的现金减少,及上年同期对外分红的影响。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因公司在 2004 年至 2015 年 6 月期间未按照规定披露关联交易等事项于 2017 年 5 月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部分投资者以公司虚假陈述导致其投资损失为由对公司提起诉讼。截至 2020 年 10 月 16 日,上海金融法院共计受理投资者提起的诉讼 1,509 件(不含撤诉、因重复起诉裁定驳回起诉案件),索赔总额为 24,794 万元,其中已生效判决、调解的案件(并收到法院文书)共计 1,258 件,涉及索赔金额为 16,564 万元,应赔付金额共计约 8,686 万元。

2、公司控股股东之控股股东方正集团于 2020 年 2 月 19 日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送达的(2020)京 01 破申 42 号《民事裁定书》及(2020)京 01 破 13 号《决定书》。根据《民事裁定书》《决定书》,北京一中院裁定受理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的对方正集团进行重整的申请,指定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清算组由人民银行、教育部、相关金融监管机构和北京市有关职能部门等组成。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收到北京一中院送达的(2020)京 01 破申 530 号《民事裁定书》和(2020)京 01 破 13 号之三《决定书》。根据《民事裁定书》《决定书》,北京一中院裁定对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方正产业控股有限公司、北大医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北大方正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北大资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合称"方正集团等五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指定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担任方正集团等五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管理人。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方正集团等五家公司正在合并重整中。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建
日期	2020年 10 月 31 日